

<<新路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路集>>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5748

10位ISBN编号：7562045747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陈煜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01出版)

作者：陈煜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路集>>

内容概要

《新路集(第2集):第二届张晋藩法律史学基金会征文大赛获奖作品集》共辑录了全国多所高校十七位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学生的最新学术创作,文章的价值也已得到法律史学界各位资深学者的肯定,虽然不是毫无瑕疵,但是却是未来学术之星的起点。作为参赛作品的胜出者,必然有其出彩之处,也就具有被人学习和参考的价值。

<<新路集>>

作者简介

陈煜，1978年生，江苏张家港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副教授、法学博士，著有《皇帝如何断案》、《清末新政中的修订法律馆——中国法律近代化的一段往事》等专著及相关学术论文十余篇。

章节摘录

版权页：而中原汉族法律传统为主体性和统一性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体例结构与司法制度更是全而广，制定的淋漓尽致，它体例新颖、内容广博、文字生动、格调清新，中国法文化诸法合体，体例特异，礼刑不分到分，民刑不分到分，使得中国法系在历史上独树一帜，在宗法等级制度下存在了千年之久。

中国封建社会的司法制度反映了皇权至上的原则。

皇帝总揽立法、司法、行政等一切大权，是最高司法长官。

秦朝的中央政府称为朝廷，在皇帝之下由丞相、王公九卿组成中央官僚机构。

皇帝亲理狱讼，天下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

御史大夫位列三公，相当于副丞相，其下为御史中丞、侍御史，以察举非法、举劾违失、理大狱、治疑案为职责。

九卿中的廷尉“掌刑辟”审理皇帝交办案件和地方移送的大案要案。

死刑案一般实行由县、郡至中央的三审终审制。

地方由行政长官县令、郡守兼理司法，除疑难案件须送廷尉复审外，其余均可自行裁决。

审判主要根据口供，实行拷问制度。

自秦、汉至魏、晋、南北朝，中央国家机关实行三公九卿制；隋唐以后改为三省六部制，形成了大理寺、刑部、御史台三大司法机关。

至元朝仍沿袭唐、宋体制，改大理寺为宗正府，御史的地位提高到和中书省（行政）、枢密院（军事）三足鼎立的地位。

除官方享有特权外，佛教僧侣也享有特权，其诉讼案件由宗教管理机关宣政院审理，形成了宗教与世俗权力并行的特殊的司法制度。

<<新路集>>

编辑推荐

《新路集(第2集):第二届张晋藩法律史学基金会征文大赛获奖作品集》不乏立论新颖之作,而且各文立论都有翔实史料的支撑,逻辑较严密,体现了年轻学者对法律史学的理解与领悟,值得读者回味。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